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准格尔旗2019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薛家湾镇勉圪令村贾窑圪旦等4个社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旗2019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薛家湾镇勉圪令村贾窑圪旦等4个社道路硬化项目施工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55.777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8.419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